



執行董事報告書

1. 該事件

根據廉政公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新聞公佈及／或新聞報告，本公司前任主席黃楚和先生（「黃先生」）已遭廉政公署逮捕，被控(1)挪用公款合共20,800,000港元及(2)向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明知而作出虛假聲明，違反公司條例第134條（「該事件」）。

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分別為Rosita Andres女士（「Andres女士」，黃先生的妻子）及布崑鳴先生）及另一名本公司僱員亦已遭逮捕，惟隨後在並無遭起訴的情況下獲釋。布崑鳴先生及該名僱員自該事件發生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僱員。

本集團的往來銀行因發生該事件而已要求本集團償還尚未清還的信貸融資，而要求償還的金額合共約75,000,000港元。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於當時已就銀行信貸融資訂立非正式的暫緩還款協議。本集團已委任Ferrier Hodgson為獨立財務會計師，根據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本集團的流動現金及財務狀況，藉以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目前，本集團的任何現金流出均須事前取得Ferrier Hodgson的同意。

本集團的賬目及紀錄遭廉政公署沒收。

為重建董事會的信譽及捍衛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取緊急措施，重組本集團管理層，包括：

- (a) 黃先生及Andres女士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黃先生及Andres女士將免除作為本集團所有銀行賬目所有授權簽署人的職務；
- (b) 黃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辭去本公司法定代表一職；
- (c) 余季華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黃楚生先生及郭基豪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
- (e) 陳煒堅先生及謝頌聲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報告書

- (f) Peter Ko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g) 除非已取得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除日常業務外，本集團概不會簽訂任何面值超過100,000港元的合約或股本承擔。

黃先生的辭任並不代表其對被起訴的指稱承認有罪，惟只是為表示本公司與該事件保持距離的一種姿態。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於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後不再對本公司的管理層有任何影響力。

繼該等變動後，黃楚生先生（黃先生之胞弟）及郭基豪先生將分別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彼等與該事件均無關連，亦無因此遭逮捕。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因發生該事件而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制度監控。獨立委員會獲授下列權責，以供參考：

- (1) 審閱及調查本集團的賬目、紀錄及事宜，鑑於或就該事件而言，進行獨立委員會認為適當的程序（「審查工作」），確保本集團能夠：
 - (a) 管理本集團如何對沖其須面對的風險及保護其免受風險影響；
 - (b) 監管本集團持續進行的日常業務運作；及
 - (c) 決定是否妥善存置賬冊及賬目；
- (2) 審閱本集團的公司監管及財務控制制度（「審閱工作」）；
- (3) 盡快委任及委聘財務監督，以根據獨立委員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保障及監控本集團的資產，直至審查工作及審閱工作完成為止；



- (4) 就本集團根據審查工作的結果應採取的行動（如有）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 (5) 就本集團根據審閱工作的結果應採取的行動（如有）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 (6) 一般而言，鑑於或就該事件而言，就本集團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而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 (7) 調查黃先生遭指稱挪用公款一事，包括調查所指稱挪用的公款是否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上市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已編製一份內部監控及會計手冊，以供本集團採納。該手冊由本公司會計經理與法律顧問聯合編製。HLB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審閱、監督及監管本公司有否落實手冊的規定，並調查本公司會否在遵守手冊的規定方面有任何不足之處，繼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內部監控及會計手冊為本公司就內部財務監控制度及規例開發的一套最佳應用守則。所涉及的範圍包括會計監控及行政監控。行政監控處理業務運作的事宜，而內部監控則處理該等業務運作的會計工作。憑藉落實該內部監控及會計手冊，本公司因此可確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任何缺點及／或漏洞。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楚生先生及郭基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II. 會計紀錄及會計人員

本集團的賬目及紀錄於該事件期間或其後遭廉政公署沒收。

前財務總監布崑鳴及另一名高級會計人員已於該事件後不久辭任，其後再有另一名會計人員辭任。實際上，所有會計人員已經辭任，惟尚有一名初級會計人員於該事件後繼續受聘於本公司。

會計人員的高流失率及廉政公署沒收會計紀錄導致若干賬目及紀錄完全不可供查閱。



執行董事報告書

III. 暫緩還款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與主要往來銀行（Banco Delta Asia S.A.R.L.除外）訂立一項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融資的正式暫緩還款。正式暫緩還款協議實際上正式確立本集團往來銀行（Banco Delta Asia S.A.R.L.除外）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實施的非正式暫緩還款協議。

IV. 收購人收購本公司的過半數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CEC」）實益擁有多數權益）（「買方」或「收購人」）告知董事會，收購人已與Wisechoice Assets Limited（「Wisechoice」，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3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5%）及Accuport Development Limited（「Accuport」，由Andres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合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合共15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0.0267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5%。收購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人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統籌銀行」）及9名本公司的銀行債權人（「轉讓銀行」）訂立債項轉讓契據，據此，統籌銀行及轉讓銀行已同意將銀行信貸項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合共約69,000,000港元）轉讓予收購人（「債項轉讓」）。完成債務轉讓後，轉讓債項之權利及利益，將轉讓予收購人，而本集團據此之責任及法律責任將隨後須按欠負轉讓銀行已轉讓債項之同等條款對收購人負責。收購人已解除本公司根據相關協議作出之若干擔保，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之抵押。收購人並無將任何本公司資產抵押。

購買銷售股份後，收購人擁有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附投票權股本75%，收購人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而對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購入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第一上海證券將代表收購人就收購人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收購。收購人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任何抵押。除收購人收購銷售股份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份。



每股股份之收購價將為現金0.0267港元。收購價較收購人向賣方根據買賣協議而就銷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稍高。根據收購價計算，涉及收購之股份總數價值1,335,000港元。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信納收購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於收購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及其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收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由CEC實益擁有80%股權。

CEC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透過擴展資金、收購投資及特別情況之投資作出直接投資多元化之投資組合而組成之封閉式投資公司。CEC由各式各樣之股東所組成，包括公眾及私人公司、金融機構、個人及家族信託。CEC擁有28名股東，而最大股東持有已發行股本約13.42%。

收購人擬繼續從事本公司之現有業務，惟將定期檢討其現有業務活動及資產。收購人無意對本公司之業務作任何變動。儘管並無認定特定目標，亦無進行任何磋商，惟收購人擬尋求其他製造商機，以及物色適合之新投資機會。



執行董事報告書

董事及管理層

全體現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有意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許可之最早時間到達時退任。收購人擬於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收購人委任新董事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新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 路嘉星
- 周偉球
- 楊鼎立
- 孫如暉
- Thomas GREER
- 區致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君國(博士)
- Sam ZUCHOWSKI

收購人有意於現有董事辭任後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有意於同一時間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收購人目前並不預期收購會引致本集團持續僱用僱員或本集團僱員之僱傭條款或條件有任何變動。

執行董事

謝頌聲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